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平和金融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48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涉及之認股權證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65港元，其賦予持有人可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460港元(可予調整)行使其附帶之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註有「A」字樣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股權證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向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授出特定授權以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向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合適之情況下為或就實行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其酌情認為就實行發行認股權證及／或使其生效以及配發及發行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加蓋（如適用）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2樓  
2202-2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主席）、張繼燁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吳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黃繼鋒先生及黃國泰先生組成。